

# 甘肃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贯彻《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9〕60号），根据《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甘资法发〔2019〕4号）、《关于印发地震灾害风险防治体制改革顶层设计方案的通知》（中震党发〔2019〕132号）、《关于加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中震防函〔2020〕2号），规范本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以下简称地震区评）工作，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甘肃省范围内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它有条件的区域（以下简称园区）开展的由管理园区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或机构（以下简称组织单位）统一组织的地震区评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甘肃省地震局负责全省范围内地震区评工作的监督管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区评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地震区评应当由组织单位委托具备开展地震区评业务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评价单位）开展园区地震区评，并在园区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前完成，评价单位在开展地震区评工作前必须在甘肃省地震局备案，并及时将合同签订、方案编制、进度安

排等情况书面告知所在市县地震部门。

**第五条** 从事地震区评的评价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承担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质学、地球物理学、地震工程学 3 个相关专业背景的固定专业技术人员，每个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

（三）具有承担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并具备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

（四）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第六条** 地震区评的承担单位须对地震区评工作的质量负责，应当按照中国地震局震害防御司印发的《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大纲（试行）》（中震防函〔2019〕21 号）的要求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开展工作，编写技术报告并建设数据库，及时做好数据入库、数据校核和地震区评原始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以备查验。

地震区评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和技术报告主要编写人应当具有地质学、地球物理学、地震工程学等相关专业背景的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工作经历。

地震区评报告应当由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编写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七条** 地震区评报告原则上由省地震局组织技术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如需中国地震局审查的，由省地震局负责报送。

**第八条** 甘肃省地震局应当建立地震区评技术审查专家库。

辖区外专家在专家库占比不得低于专家总数的三分之一。

专家审查方式采用会议集中审查、函审等形式，在开展技术审查时，应当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9 名专家组成技术审查专家组，其中地质学、地球物理学、地震工程学等专业领域专家分别不少于 2 名，其余专家应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专家。技术审查专家应当具有相关领域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熟悉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并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技术审查实行回避制度，评价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本单位完成的地震区评技术审查。审查专家对审查意见终身负责。

**第九条** 评价单位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通过评审且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的地震区评报告送甘肃省地震局进行登记，完成数据库入库校核和地震区评结果登记，数据入库时要提交正式报告、图表纸质版 2 套（电子版）交甘肃省地震局震害防御处，地震区评结果方可使用。

**第十条** 地震区评结果长期有效，若发生重大政策调整、重大技术革新，地震构造有重大发现或者发生严重破坏性地震导致地震背景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国家发布了新的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的，组织单位应当组织对原评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结果经技术审查通过后，方可使用。

**第十一条** 园区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应当按照地震区评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依法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园区内特殊工程和交通、水

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超限高层应当按照专门开展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第十二条** 组织单位应当将通过评审的地震区评结果公开共享，供进驻的项目企业免费使用。除第十一条规定需专门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以外的项目，直接使用地震区评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不再单独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

评价单位按照规定完成地震区评工作后，负责对技术服务系统使用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要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加强对地震区评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承揽地震区评业务、违规使用地震区评报告、未按地震区评结果进行抗震设防等不良行为。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地震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